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許清景

被告 張東振

訴訟代理人 林鴻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之刑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二審上訴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970萬元本息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5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並依原告之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145,54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重訴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為憑（見本院重訴卷第29-3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黃悅璇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紀芸